

证券代码：838277

证券简称：湘旭鸿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银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公司与关联方刘伟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）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叁年的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赁期限为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租金为人民币 1200 元/月，2020 年全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14400 元。租赁的

房产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火炬村中山集团公司，租赁面积为 80.46 平方米，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使用。

（2）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旭日万方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刘伟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）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拾年的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赁期限为：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，租金为人民币 800 元/月，2020 年全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9600 元。租赁的房产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怡荷园小区 3-7 栋楼 603 号房，租赁面积为 225.16 平方米，作为控股子公司办公场所使用。

（3）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上述房屋租赁事宜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则规定，关联董事邓银伟（与刘伟系夫妻关系）、刘伟、王婧婷（系刘伟儿子的配偶）均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上述议案（一）、议案（二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